

#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

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杨子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任刚先生、刘静女士、柴新普先生、周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达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胡志勇

---

谢 军

---

姚作为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